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晉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、林文傑、楊永裕、陳亮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0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核與聲請法定程式未符，應予補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